

軍隊內務  
擇要

# 軍隊內務擇要目錄

## 總論

第一章 服從

第二章 稱謂

第三章 階級及服制

第四章 禮節

第五章 值星勤務

第六章 風紀衛兵

第七章 起居及容儀

第八章 檢查

第九章 假期及外出

第十章 衛生

軍隊內務擇要

二

第十一章 火災豫防及緊急集合

第十二章 炊室及浴室

第十三章 禁閉室

第十四章 販賣部

# 軍隊內務擇要

## 總論

- 一、兵營者、同苦樂共生死之軍人家庭也、故兵營生活之首要、在於共同生活之間、涵養軍人精神、慣習軍紀風紀、以期完成團結鞏固之軍隊、
- 二、軍人精神、爲戰勝之最大要素、其消長即關於國運之隆替、尙名節、重廉恥、均屬我軍人所宜常深惕礪者、苟責之所在、雖遇水火當前、亦宜奮不顧身、故官長不僅於演習及勤務時、宜細心注意、卽起居之間、亦須盡力陶冶、使其能了解國軍建設之本旨、并覺悟兵役對於國家之責任、及尊重個人之名譽、爲要、
- 三、軍紀爲軍隊之命脈、故無論在何時何地、均須恪守法規、熱心任事、竭誠奉行命令、爲要、

服從爲維持軍紀之要道、上下之間、須絕對履行、俾成慣性、蓋服從係由其衷心所理解之犧牲觀念而產生者、故卽在彈丸雨注之間、亦須能爲黨國犧牲奮鬪、一意服從上官之指揮、而以身許國、非在於無誠意無價值之徒事外形服從也、至其所以能致此之道、則在上官須先能恪守法規、遵奉命令、以資矜式、爲要、

四、職務所在、責任隨之、各官務各按其職責、傾注全力、黽勉從事、至於相互之間、固雖貴連絡、然徒倚賴他人、或專事仰求上官之指示者、則亦所嚴禁、故爲上官者、雖應時常盡力於部下之指導、而嚴行監督之、然亦須竭力尊重其人格、使得發揮其本能、至若徒期效果、妄定瑣屑、以掣肘其企圖心、或因細故、輒事吹求、以萎靡其自主心、均屬不可、所以軍隊爲適應戰時之要求起見、乃設置各級幹部、使分擔其職責、蓋幹部平素之服務、爲啓發其德性與技能之良好機會、若

過泥於形式、勢必拘束其本能、卻反礙於技能之發達、非愛護之道也、

五、軍人志氣、必須旺盛、若志氣旺盛、則縱臨危難、亦能樂於任事、能如此則服勤務自呈活潑之象、而軍紀亦自可整肅、故上官須時常作部下之志氣、使其常存勇往邁進、死而後已之氣概、

六、上官爲部下之儀表、故宜增進其識見、修養其道德、高尚其品格、分別其公私、嚴守其紀律、而待部下如骨肉、以得其真心之愛戴、誠懇之擁護、如斯庶能上下相倚、意思疏通、不期部下之信賴、而信賴自集於一身、死生之間、尤爲顯著、統御要訣、實基於茲、至於下級官長之與士兵共起居者、則其舉止言動、感化於士兵者尤深、故須先行遵守紀律、絕對服從、慎其言行、正其禮貌、而常以懇切公平之旨、率先躬行、以資指導、爲要、

新兵之初入伍也、因生活狀態之迥然不同、則撼搖其心性者、必甚深且劇、故上官須懇切指導之、使其漸次慣熟、如習慣成性、則必樂此有條有理之生活、而不致陷於放肆安逸之境况、

七、兵營生活、雖本於軍隊成立之要義、及適應戰時之要求所成之特殊境遇、然關於社會之道義與個人之操守、決不可以身在軍隊、而異其趨舍、故軍隊教育、不僅爲服役間完成軍人之基礎、且亦爲涵養國民道德之要素、雖至歸鄉之後、仍須使之能長久保持其美德、而爲淳朴之國民、以黨化其鄉黨、使國民風尚日臻上境、爲要

八、各級幹部及士兵、苟能體前述之趣旨而各盡其責務、則兵營自然成爲一大家庭、而融融和樂之間、其團結自然鞏固、上下自然相愛、緩急自然相拯、至有事之日、自當欣然而起、慷慨赴義、夫如此、是誠國軍之本領、無忝國民之屏藩、而爲黨國之干城也、

## 第一章 服從

第一 凡下級對於上級、無論是否直接、均應服從、表示敬意、即同級者、亦應按資格深淺行之、

第二 凡因過受處分者、不問其處置得當與否、亦應絕對服從、不得爭辯

第三 對於長官處置有疑義時、得於事後循序陳訴、在勤務中者、可俟完畢後申訴之、

第四 長官命令、不得稍有違抗、如處分理由有不明瞭處、得請明爲解說

## 第二章 稱謂

第五 上級官與下級官之互相稱謂、均稱其職、如連長對於師長、即稱師長、自稱連長、師長對於連長、即呼某連長、而自稱師長、餘皆類



推、

第六 非直接者、可冠姓於其上、以資辨別、同級相稱亦如之、

第七 公文書牘、不問階級如何、均稱其職、

第三章 階級及服制

第八 階級

A 士兵

士……………上士      中士      下士

兵……………上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B 官長

將官……………上將      中將      少將

校官……………上校      中校      少校

尉官……………上尉      中尉      少尉

## 第九 符號

A 士兵符號 以長方形之白布、上書所隸部隊(軍事機關)及本人姓名、并軍人守則數條、右方以星花三枚、或一二枚表示階級、士級者於星花上加有紅條二、兵級者有紅條一、并書有上等兵或上等字樣、

B 官長符號 以橫方形之白綾、上書所隸部隊(軍事機關)及本人姓名、右以星花三枚、或一二枚表示階級、其邊有紅黃藍三種、如將官者爲紅邊、校官者爲黃邊、尉官者爲藍邊是也、

## 第十 服制

官兵制服、均用深灰布製之、除符號外、無分階級、在冬季則有同樣之棉大衣、官長衣領、係黑絨製之、以示官兵區別也、

## 第四章 禮節

軍隊內務擇要

第一 陸軍禮節有四綱五目之別如左

甲 官兵相見

乙 官兵相遇

丙 軍隊相遇

丁 軍隊操演

以上爲發生禮節之起因故謂之四綱

第二 立正

己 注目

庚 舉手

辛 舉槍

壬 舉刀

以上爲實行禮節之項目故謂之五目

第三 軍人禮節、除陸軍禮節已有規定外、對於上官、均應行禮、上官應即時答禮、其同級者、應互相行禮、凡行禮應俟受禮者答禮完畢後、方爲禮畢

第一四 凡軍人相遇、若官階等級、不易辨別時、均應不分先後、互相行禮、

第一五 凡軍人對於素日相識之上官、不問其是否身着制服、均應行禮、

第一六 對於二人以上之官長、除陸軍禮節別有規定外、在軍隊則僅向最高級者行禮、在單人則先向最高級者行禮、再向以次之各上官行同一敬禮、但此時僅最高級者答禮即可、

第一七 室內敬禮、應脫帽立正、向受禮者注目、將體上部前傾約十五度、以右手持帽之前簷、附於右股、

第一八 室外敬禮、應行舉手注目禮、如持有物件或因他故不能舉手時、

則可向受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稍向前傾、

第一九 舉手注目禮、系舉右手、將手指併合伸直、中指與食指倚於帽簷之右側、手掌微向外方、抬肘與肩齊高、向受禮者注目、

第二十 行進間對於直接官長、應於受禮者之前方約八步之處、行停止敬禮、非是則無須停止也、

### 第五章 值星勤務

第二一 值星勤務、本分團值星、營值星、及連值星三種、此外尚有連值星軍士及值星上等兵等、茲特摘錄連以下之值星勤務如左、

第二二 值星勤務者、除演習外、不得擅離職守、如有特別事故、非外出不可時、必須請一代理者、呈請上官或值星司令(團附營長)核准、而後可、若連值星軍官出營演習時、則值星軍士、即須留守、若一連全部出營時、則須於值星軍士或上等兵內擇留一名、以資

服務、

第二三 值星勤務交代時、應將值星期內已辦未辦事件、及受領物品、移

交清楚、并攜帶值星簿同至該勤務直轄之長官處、實行交代、

第二四 值星勤務、除規定者外、不得兼任二種之值星勤務、

第二五 值星諸官、務須宿於營內、不得擅自離職、若萬不得已須暫離時

、務將所在地點及經過路、書明留告、

連值星勤務

第二六 連值星軍官日常服務之大要如左

1 關於本連人馬數目及其狀態、應確實查明、如有疾病須令按時  
就診、如值軍醫獸醫退營後、有必須臨時受診者、應報告主管

醫官辦理、

2 巡視兵舍馬廄及砲廠等處、須令按照定章確實整理、

3 朝夕點名之際、須隨帶連值星軍士檢查人員、有無異狀、以報告值星連長、

4 公出證及外出證妥爲保管、審慎發給、

5 因公或修學願延長點燈時限者、應據情呈請值星連長核准、

6 歸營逾限及遺失物品者、應報告所屬連長及值星連長核辦、

7 如有攜帶物品外出、請求物品持出證者、應查明事實、酌予填

付蓋章爲證、

連值星軍士勤務

第二七 值星軍士日常服務之大要如左

1 依連值星軍官之指示、巡視兵舍馬廄砲廠等處、熄燈後尤宜注

意火災、以防危險、

2 按照規定時限帶領病人至醫務所、俾受診治、並將受診簿送連

長及連值星軍官查閱、病馬則送於獸醫事務所受診、

3 朝夕點名及臨時點名時、須隨同連值星軍官赴各班檢查人數、

4 每日須於演習前調查出操人員馬匹報告連長、及連值星軍官、

5 檢查上班衛兵之服裝、按規定時間帶領至集合所、

6 軍士以下多數外出時、應巡查各班歸營有無逾限情事、以報告

連值星軍官、

7 連內士兵、如有犯規行爲、無論事之輕重、應即報告連值星軍

官辦理之、

8 來賓會客時、須令其由風紀衛兵引至傳達室通知本人、不得任

其逕入、

值星上等兵勤務

值星上等兵日常服務之大要如左



1 巡察兵舍內外、注意諸物品之保存整理及掃除、豫防火災及盜難、於晚間點名後、尤須巡視各室、

2 食事分配時、須豫先由軍士處詢問其食事數目、於定時率勤務兵受領、再行分配各班、食後須將碗具集之一處、送交管理火食之軍士、

3 每日須集合勤務兵掃除不屬內務班之各地、以保持兵舍內外之清潔、及器具之保存等、

4 有入院或出院者、須承軍醫及值星軍士之指示而處置之、

## 第六章 風紀衛兵

第二八 風紀衛兵、各兵營均設置之、係屬於值星司令之指揮、處理營內一切事務、擔任警戒及監視營內之出入者、

第二九 風紀衛兵、係由衛兵司令(衛兵長)一、衛舍長一、步哨長一、步

哨若干、號兵一、編成之、

步哨通常於軍旗營門彈藥室禁閉室等處、設置哨所、

### 第三十

風紀衛兵司令、通常以軍士充之、衛舍長步哨長則以上等兵充之、但衛舍長擔任步哨長之勤務或衛兵人員過少時、得由一人兼任之、

### 第三十一

風紀衛兵所、除必要之情況外、不備子彈、

### 第三十二

風紀衛兵司令、係承值星司令之命、指揮衛兵、擔任警戒、於定時吹奏日課之號音、監視衛兵所哨舍禁閉室會客室及補給諸物品之清潔保存者、

### 第三十三

衛兵司令日常服務之大要如左

1 按時巡察營內、注意火災、並命部下加以巡察、

2 衛兵所之鐘表、應於每日對正一次、以爲標準、

3 軍士以下、如有攜帶物品出營者、應將物品持出證、與物品對照有無錯誤、如有不符者、當即扣留、即時報告值星司令、

4 應許出入營門者如左

有指揮者引率之部隊（但非本軍自外來者非得上官之許可須加阻止）准尉以上及其隨從者、或着有制服佩帶本軍徽章者、又或有外出證或門照及有上官之許可證者、

5 士兵歸營如有逾限歸來者、應記明隊號階級姓名及入營時刻、以報告值星司令、同時又須通報該士兵所屬之值星軍士、

6 衛兵所哨舍禁閉室會客室及補給諸物品中如有破壞或遺失時、須報告值星司令、

7 關於監視禁閉室之啓閉及物品之出入、有時得使衛舍長代理之

8 衛兵及拘留禁閉室中、如有患病者、應即報告值星司令、或通報值星軍士、俾受診治、

9 如有火災、或其他項變故、應即報告值星司令、集合衛兵、受其指揮、或吹奏號音、必要時將禁閉者移之他處、附以監視者、再行處置其他事務、

第三四 衛舍長及步哨長係承衛兵司令之命、分任衛兵所禁閉室會客室等內外之清潔保存、火災之豫防、及補給諸品之監視等、

第三五 除依本章規定外、風紀衛兵之編成服務、并步哨之特別守則、得由團長規定之、

#### 第七章 起居及容儀

第三六 營內勤務時間、概由本部最高長官規定之、起牀點名就食會報診斷衛兵集合熄燈等事、通常以號音爲準、

第三七 士兵每早須按定時起牀、聞點名號音、即當集合於指定地點、經值星官之監視、由內務班長實行檢查、如有赴醫務室受診者、則內務班長亦須前往、

第三八 夜間點名與早間同、事後即當各就牀位、聞熄燈號音、即須熄燈、不得互相談笑、

第三九 凡官給公家物品、須妥爲保存、不得遺失及損壞、

第四〇 室內須保持清潔、所有物品須按定式整頓、不得擅移他處、

第四一 凡樓梯之昇降、窗戶之開閉、極宜肅靜、不得稍有聲響、

第四二 喫煙及飲食、須於指定地點行之、室外嚴禁、

第四三 不得隨處吐痰、凡紙屑垃圾、均須擲之指定地點、

第四四 未經許可之物品、不得持入營內、并嚴禁將官給公家物品攜帶外出、

第四五 士兵除規定時間外、不得任意睡眠、如有疾病或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四六 士兵服裝須清潔整齊、如有污穢或應修理之處、宜自行洗濯補綴、其鈕扣襯領等項、必須按照定式、不得隨意放恣、有干風紀、炊室浴室砲廠車廠工場倉庫馬廐蒸氣機關室等處、非有必要、不得任意出入、

第四八 金錢除限制數目外、不得多帶、并嚴禁借貸事項、

第四九 物品遺失或損壞時、均須報告內務班長、或值星軍士、若發見及拾獲時、亦須報告之、

### 第八章 檢查

第五十 團內各官長、關於馬匹兵器被服房舍陣營具及其他物品之整備、各部分之處置保存並修理之良否、須時常檢查、以能發揮愛護之

精神爲主眼、而實施之、

第五一 檢查分軍裝檢查細密檢查及清潔檢查三種

軍裝檢查、即檢查部下服裝之整齊、適時而行檢查者、

細密檢查、即對於各人所用裝械器具材料等項、逐一施以嚴格之檢查、以驗其處置、是否合法者、

清潔檢查、即檢查兵營內外及各人所用之物品、是否清潔者、通常每星期內檢查一次、必要時、得臨時檢查之、

第五二 各隊長應會同獸醫檢查馬匹之健康狀態及飼養之適否、

第五三 凡長官到連檢查時、連長應先報告本連人數、然後隨同檢查、

第九章 假期及外出

第五四 國慶紀念日節假例假、如與勤務無礙、均得外出、然因特別情形、由官長輪流給假者亦有之、

第五五 假期外出時、士兵應於晚膳前歸營、但患病未經軍醫許可者、或

尙在處罰中者、均不得外出、

第五六 休假期間、因勤務或演習不能休假時、得由上官酌定日期補假、

第五七 軍士以下、因公外出時、應領取公出證及攜帶軍人手簿、歸營時

、須將公出證交由內務班長、繳還值星官、

第五八 士兵於假期外、或因重要事故、必須外出時、可將情形呈報、由

內務班長轉呈上官給假、

第五九 如有特別事故、必須外宿時、可提出請假書、由內務班長轉呈上

官核准、給予外宿證書後、方准外宿、歸營時應將證書繳還值星

官、轉呈銷假、

第六十 出入營門、應將公出證外出證及外宿證、交由步哨查驗後、方得

通過、



第六一 外出時、須着規定外出制服、不得稍有參差、

第六二 外出時應注意之事項、

1 外出時服裝須整齊、舉止須活潑、蓋其一舉一動均能影響於軍隊及本人之名譽、不可不注意及之、

2 與百姓言語間、極應和平、不得稍有瞋目怒色之情形、致生惡感、如行路或坐電車等時、對於老幼婦女及孩童之屬、尤須謙讓愛護、以保持軍人身分爲要、

3 外出後如遇有緊急事故或兵營附近發生火災時、應速歸營報告

4 外出後如因事不能及時歸營時、應先託人代陳本連值星官、至歸營後再將逾限理由、詳細具報、

## 第十章 衛生

第六三 衛生以保全康健增進體力豫防傷痍疾病爲本旨、

第六四 兵舍販賣部炊室及工場等之內外、關於諸規則服行之狀況、兵營諸設備及士兵等之衛生狀況、軍士以下之營養狀態、及食料飲料之良否、均須由軍醫時行檢查之、

第六五 團長於衛生上認爲必要時、則凡出入之商人及馬夫等非經軍醫之身體檢查、不得入營、

第六六 新兵入營時、必須種痘、又須於適宜時期、施行豫防接種、但對於短期在營者、得變通辦理、

第六七 患傳染病者、必須隔離洗面盆及浴室、

第六八 爲普遍衛生常識、可常時演講、但在軍醫之衛生講話時、官長務須同往、

### 第十一章 火災預防消防及緊急集合

第六九 火災之爲害甚烈、究其發生之原因、多由於防範之疏忽、故全體必須十分注意、防其危害於未然、

第七十 值星連長在平時即應飭連值星及風記衛兵司令等、不時巡視營內、以防火災、

第七一 使用火具者使用完畢後、務須消滅確實、

第七二 營內除規定之場所外、禁止吃煙、又薪炭及脂油之貯藏所內外、均不准用火、

第七三 彈藥及其他爆發之物品、不可置之舍內、縱不得已時、亦祇許實包及空包、將子彈箱封鎖後、暫置於風紀衛兵所、

第七四 裝置煙筒、須注意火氣之漏出、如鐵飯及其他之煙筒、則每月至少須於責任者監視之下、掃除一次、

第七五 電燈與瓦斯「Gas」之裝置及機能、常須注意、且每年至少須令技

師檢查一次、

第七六 在營內緊要之一定場所、須設備輕便消火器及消火水桶、至關於輕便消火器之使用、并水道消火栓之位置、及用法、尤須使士兵熟習之、

第七七 在彈藥庫之四周、有必要時、須備置封塗之泥土及梯子、在脂油庫之四周、備置消火用之土砂、

第七八 團長應顧慮消防具及用水之情況、以編組消防隊、

第七九 營內或鄰近發生火災、而有必要時各官長得吹奏號音、

第八十 消防隊如聞火災緊急號音、應迅速集合從事消防、

第八一 兵營官衙學校將校以下之家宅及其附近、如發生火災時、團長（值星司令）得派遣必要之人員、（必要時可攜帶消防具）前往施救、

第八二 在必須緊急集合時、團長或在場之上級官、應奏緊急號音、下士以下、聞此號音即須攜帶兵器、整隊於舍前、但在兵舍砲廠車廠等處、則須位置必要之監視兵、同時各營連本部等、聞此緊急號音、應即派遣受領命令者於團本部爲要、

第八三 緊急集合時、值星諸官應即時巡視營內、尤須注意預防火災、  
第八四 除依本章規定外、關於火災預防及消防必要之事項、得由團長規定之、

### 第十二章 廚房及浴室

第八五 軍隊飲食、以簡樸而能營養爲主、各軍隊中、有管理炊事之責者、宜本此旨辦理、

第八六 經理委員及軍需委員、應調查軍隊之給養狀況、考查市間之物價、食物之調理法、及士兵之嗜好等、予以良好之給養、

第八七 軍需委員、應常至廚房查視其烹調法、并檢查其數量及器具之是

否清潔、

第八八 廚房軍士日常之業務概如左述

1 主管炊事之軍士、須指揮廚房士兵、關於食物之調理分配及浴室之一切事務、同時又須任糧食品薪炭類及備付諸物品之監守、與計算及簿記之事務、

2 每晨廚房士兵集合時、須舉行人員檢查、若服務中有因疾病或其他之事故而行交代者、必須呈請連長許可、

3 炊事中及食事分配之際、務須在場監視、

4 每日殘餘飯菜等廢物之數量、必須記錄、以報告經理委員或糧食委員、

5 火災之預防、尤須注意、煙筒之使用不可過度、且須時常掃除

之、使其火種之消滅確實、

第八九 軍士以下之入浴、須按軍士兵率之次序行之、至患皮膚病及花柳

病者、則須令其最後入浴、或另備浴室、以免傳染、

第九十 入浴時宜肅靜不可喧嘩、

### 第十三章 禁閉室

第九一 禁閉有重禁閉輕禁閉之別、凡軍士以下、得按陸軍懲罰令應受禁

閉之懲罰者、於所屬部隊之禁閉室執行之、使其悔悟、痛改前非、又或有犯過而處分未決之際、及其他而認爲拘留之必要者、均得暫拘於禁閉室、

第九二 入禁閉室者、務須以一人錮於一室、且其隊號階級姓名罰目留置

等及其他之所要事項、均須標示於禁閉室外、

第九三 入禁閉室者、不許喧嘩、自朝點名起至晚點名止、不許睡眠、

第九四 入輕禁閉室者、與平常起居、無大差異、必要時、得官長之許可、亦得入浴、

第九五 入禁閉室者、不准攜帶物品、但必須應用、而經官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九六 關於禁閉室之管理及入禁閉室者之應守規則、得按照陸軍懲罰令及禁閉施行細則辦理之、

#### 第十四章 販賣部

第九七 販賣部爲便利營內士兵、販賣品質良好及廉價之日用品、并飲食物等、關於圖書新聞雜誌及娛樂運動器具等、均得販賣、

第九八 販賣時間、及其他之物品、由團長規定之、

第九九 販賣部爲軍隊經營之商店、團長如有物件受託販賣、或商人請託販賣、均得行之、



第一百 行軍或演習中及其他之移動軍隊、應其所要、可得攜行販賣、或指定商人開設之、

第一〇一 飲食場所、須於所定地點行之、但從團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一〇二 販賣部食物、值星司令可得常時檢查其品質、如查驗有毒性之食品者、應即禁售、

第一〇三 賣品價格、由販賣部擬定之、經團長之認可、及販賣經理委員之許可者、方准出售、

第一〇四 值星司令認為必要處置及有妨害於衛生者、有停止販賣或封閉販賣部之權、事後速須報告團長、及通報販賣經理委員、